



English

下载中心

首页

网站地图

关于IWEP

研究课题

研究人员

研究成果

数据库

出版物

媒体报道

研讨会/讲座

随笔、书评及其它

[HTTP://WWW.IWEP.ORG.CN](http://www.iwep.org.cn)

《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6年7月6日

国际区域科技合作为我国发展提供了机遇

世界产业结构研究室 魏蔚

一、国际科技合作的定义和形式

科学技术的发展已经超越了国家的界限，使世界上不同国家联合起来进行国际科技合作研究的现象越来越普遍。按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定义，国际科技合作就是科技知识的共享，即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公民在彼此接受的协议下，进行知识的交换。近年来，那些地理位置比较接近或者有着共同研究兴趣的国家，在政府的资助下彼此间进行国际科技合作研究的势头发展十分迅速，成为科技全球化的一种重要形式，即国际区域间的科技合作。

国际科技合作的目的是获取政治、经济、科技等多方面的利益，国际科技合作往往是经济合作的先导和发展对外贸易的桥梁。当今市场的国际化几乎使得所有国家在决策其合作内容、选定合作对象时都充分考虑提高本国经济竞争力和为外贸找出路、开辟市场为目标。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科技合作总是与经济合作相结合，目的在于占领市场直接取得经济效益。

从目前来看，国际科技合作主要包括国际合作研究、国际共同开发、国际科技交流和国际技术转让等几个主要形式，其中国际合作研究是国际科技合作的最主要形式。国际合作研究是指由两国或两国以上的技术人员通过共同的工作或分工协作所进行的研究，可以分为基础性研究、应用性研究和开发性研究（含联合试验），也可以根据参与国家的数量划分双边合作研究和多边合作研究。国际共同开发包括联合调查、合作开发、实物交换等内容。国际科技交流包括合作机构、科技考察、人才交流、国际学术会议、国际科技展览会、人员培训、国际科技咨询等内容。国际技术转让则是指以贸易形式进行的技术经济合作，包括技术、技术产品与成套设备，以及技术劳务的引进和输出、专利实施许可、专有技术转让等，是现有技术在不同主体间的转移。

二、目前主要的国际区域科技合作

1. 欧盟的区域合作。就世界范围而言，欧盟各成员国之间的科技合作是最密切的。在欧盟（欧共体）成立的前十年里，科技合作主要是针对煤、钢和核能这些基础领域展开的。目前，最有影响力的是欧盟研究开发框架计划和尤里卡计划。此外，欧盟还启动了诸如智能制造系统、科技研究合作项目、生命科学和生物社会的社会经济研究、国际能源合作项目、通讯和信息系统的的天性研究、凝聚力，竞争力和研究发展及创新政策研究等多个合作项目。

2. 以美国为主的区域科技合作。美国政府积极支持和参与国际上的科技合作研究。据统计，1995年，美国政府花费在多边和双边合作的费用是33亿美元，占美国当年联邦政府R&D预算的4%。到1997年，这一费用增加到了44亿元，占当年联邦政府R&D预算的6%，发展势头十分迅猛。全世界有110个国家和地区作为合作者或者研究的举办国参与了这些科技合作研

究，美国参与的国际科技合作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与亚洲地区，与非洲的合作相对较少。

3. 亚太地区的科技合作。科技发展是和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对于发展中国家居多的亚太地区，其科技合作的力度和方式同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的合作方式有很大的不同。该地区科技合作主要发生在日本、韩国、中国及东盟地区。亚太经合组织的成立对该地区科技合作的发展也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4. 大科学项目与国际科技合作。大科学是国际科技界近年来提出的新概念，目前尚无统一的定义。与传统的研究相比较，其特点主要表现在投资强度大、多学科交叉、需要昂贵且复杂的实验设备、研究目标宏大等。

20世纪90年代以来，各国政府和国际性组织在各科学领域组织实施的具有代表性的大科学国际合作研究计划大约有51项，主要集中在全球变化、生态、环境、生物和地学领域，参与者以发达国家为主。其中，最有影响的是人类基因组计划、国际空间站计划、全球气候变化研究等。

三、积极参与国际科技合作，促进我国科技发展

国际科技合作是与一个国家的经济、科技实力紧密相连的，这也决定了发达国家是国际科技合作的主体。发达国家之间的合作，更多的是体现出一种竞争，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的合作，更多的是商业利益。发达国家按照自己的愿望控制着国际科技合作的内容和形式，无论是欧盟的研究开发框架计划、尤里卡计划还是美国参与的国际科技合作或者大科学研究项目，都体现了这一目的。

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在认识到国际科技合作对发展中国家的严峻挑战的同时，也应该看到其在客观上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难得的机遇。一些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高、科学技术基础设施比较完善的发展中国家有可能通过积极参与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后发性优势，从而进一步缩小与经济发达国家之间的科技差距，并最终完成经济、技术的赶超大业。巴西、以色列、墨西哥、韩国等新兴工业化经济体的发展就是很好的例证。对于我国来讲，参与国际科技合作主要存在经费不足、政府在部门间协调国际合作的机制不健全、以我国为主的国际大科学研究计划和项目不多、对国际性研究机构和合建实验室的支持不足、我国在国际合作中知识产权意识有待加强等一些问题急需解决。

1. 积极参与各种国际科技合作。我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国家对基础研究的投入还不能充分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经验表明，处于赶超阶段的发展中国家，基础研究可以通过国际合作逼近世界科学前沿、分享国际科学界的研究经验和成果，实现超越阶段的发展，尽快缩短与发达国家和国际科学发展水平的差距。对于区域性和全球范围的科学问题，通过国际合作可以有效地扩展国家的研究能力，既受益于国际社会又为人类的科学事业作出贡献。

2. 不断壮大自身的经济和科技实力，才能真正融入国际科技合作大潮中。国际科技合作实际上是各个国家经济、科技等综合实力的体现。从近年来我国参与国际科技合作的数据统计可以看出，我国在国际科技合作方面仍然没有脱离发展中国家的地位，在国际科技合作中仍然处于相对落后的状态。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可以提高我国基础研究的研究水平，并为国家的科学研究水准逼近世界科学前沿发挥积极作用。而且，通过国际合作与交流可以使我国有更多高水平人才和研究项目有机会登上世界科学舞台。

3. 提高政府对国际科技合作的支持和管理力度。首先，要加大国家对国际合作经费的投入强度和规模。国际科技合作的经费应占国家科技支出的10%以上，稳定地保证政府间双边和多边科技合作协议项目的执行。其次，政府在大型国际合作中要起到组织和协调作用。第三，要强调对国际科技合作的监督管理，提高国际科技合作的效率。

推荐好友

相关文章

■ 魏蔚、乔为国 国外促进科技进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政策措施 《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2007-6-28)

■ 魏蔚 国际大科学项目合作的形成、发展及特点 《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6年4月27日(2007-6-28)

本站的署名文章均属作者本人的观点。希望转载时，请事先与我们联系。

[院首页](#)

[网站声明](#)

[会员登录](#)

[联系我们](#)

[下载中心](#)

[院图书馆](#)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版权所有 中企动力提供技术支持 请使用 1024*768分辨率

地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85196063 传真：010-65126180 E-mail:webmaster@iwep.org.cn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京ICP备06059776号